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12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1日112學年度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系學生職場實務訓練及提供有關校外實習課程諮詢等事宜特訂定「休閒事業經營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三至五人、實習機構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職責為：
 - (一)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處理。
 - (四)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後之轉介。
 - (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計畫。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委員會之決議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
- 六、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